

台灣民眾黨 政策智庫研究通訊

第三十一期

美中台關係與媒體數位治理的再定位

政策智庫研究通訊 31 期

目錄

「2758 號決議再詮釋與美中台關係」

陳奕帆：美中台關係與台灣國際參與的挑戰.....	4
宋承恩：詮釋聯合國 2758 號決議與台灣國際地位的未來展望.....	10
張五岳：解析聯合國 2758 號決議與其對台灣國際地位的影響.....	14
綜合座談.....	17

「訂定媒體議價法：完善台灣數位平台治理」

王立達：完善台灣的數位平台治理.....	23
林照真：台灣面對的數位治理挑戰.....	31
王燕杰：媒體產業的困境與出路.....	35
綜合座談.....	38

「2758 號決議的再詮釋與美中台關係」諮詢會議

背景爬梳

在 1951 年 9 月 8 日，以美國、英國及法國為首的盟國與日本簽訂了《舊金山和平條約》，標誌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對戰敗國日本領土範圍及台灣主權變動的最權威性國際法律文件的確立。該條約中的第 2 條明確規定，日本放棄對台灣及澎湖群島的所有權利、主張及要求，但未指明這些領土在日本放棄後的歸屬國。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存在的兩個中國政權——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均未被列為日本放棄權利的受益方。這一遺漏導致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成為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

1971 年 10 月 25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第 2758 號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體系內相關國際組織的會員國籍，使中華民國失去其在國際上的正當性及合法性。2758 號決議的全文如下：

「大會記取《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考慮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對維護《聯合國憲章》與對聯合國必須謹守憲章的原則都是重要的，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駐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權利，承認其政府的代表是中國駐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刻將蔣介石的代表從其在聯合國與所有附屬組織非法佔有的席位逐出。」

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明確決定了以下事項：

一、確認「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所有權利，並承認其政府為中國在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這項決議關於「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決定，正式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及其人民在聯合國的地位。

二、指令「立即將蔣介石政府的代表從其在聯合國及所有附屬機構中非法佔有的席位中驅逐出去」，意味著蔣介石所領導的「中華民國」在聯合國中的合法地位被終結，不再被允許代表中國及其人民。

三、第 2758 號決議專注於解決中國的代表權問題，並未涉及台灣的歸屬或其在國際法上的地位。

近期美中兩國就聯合國 2758 決議的意義展開不同論述，不僅關係到台灣的法律地位、國際參與，也影響了美中於將來就台灣問題的互動模式。另一方面，民進黨政府以中華民國台灣、兩岸互不隸屬為其「四個堅持」與「四大支柱」的論述核心。對此中國大陸固然反對，但美國對此卻不明白表示反對，僅表示其不支持台獨。在此情況下，短期內美中兩國針對台灣地位的真意為何，其各自又存在什麼盤算與底線。而此又對包括台灣民眾黨在內的台灣各政黨在國家地位論述與兩岸外交工作的實踐上可能有什麼影響？

本次諮詢會議重點探究：

一、目前美中是否已經就 2758 決議達成某種程度上的共識，美中各自不同的盤算與底線為何？

二、美中對於 2758 決議的闡釋對於台灣有意義地參與國際事務(包括穩固友邦、參與 WHO，以及區域經貿組織)的影響？以及兩岸實務工作上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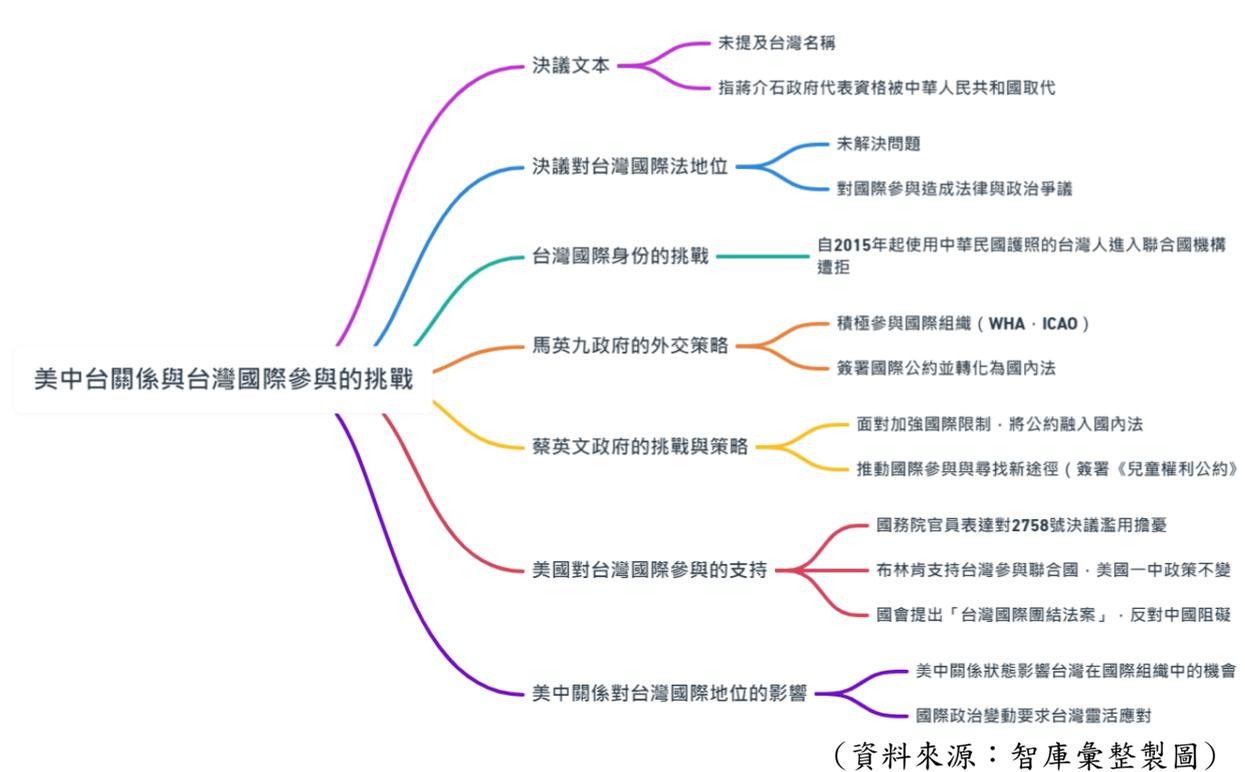
三、美中對於 2758 決議的重新闡釋可否提供台灣民眾黨兩岸與外交論述上的新空間？

美中台關係與台灣國際參與的挑戰

摘自 2024/03/29 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2758 號決議的再詮釋與美中台關係」諮詢會議

講者：陳奕帆 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助理教授

本文基於講者所述內容，由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編輯彙整。



聯大 2758 號決議的本質

首先，必須明確指出，聯合國大會 2758 號決議文本中並沒有提到台灣這個名稱。該決議僅指出蔣介石政府的代表不再具有在聯合國及其所有專門機構中代表中國的資格，並將代表權轉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因此，從字面上看，這份決議並未涉及台灣的國際法地位或稱謂。這一點對於許多在中美斷交或台灣退出聯合國之後出生的人來說，可能沒有直接的情感聯結，但它在歷史和法律的脈絡中仍然具有重要意義。事實上，聯合國憲章中至今仍提到「中華民國」這一名稱，展示了歷史文件與當前政治現實之間的落差。這種分離狀態揭露了一個較為複雜的問題，即台灣在國際法和國際政治中的位置，以及它如何被國際社會所認知。決議 2758 號實際上沒有解決這個問題，而是留下了一個持續存在的法律和政治爭議，這對台灣的國際參與和外交政策有著深遠的影響。

單一事件 v. s. 通則情況

自 2015 年 9 月起，中華民國護照持有者開始在試圖進入聯合國總部與附屬機構時遭到拒絕。當時，BBC 報導了一件發生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的事件，當地公共事務部門主管勒布朗克回應稱，台灣遊客被拒參觀是「單一事件」，並指出台灣遊客可以使用帶有相片的駕照或社會安全卡申請參觀，這一直是該處多年來的政策。然而，此事的發生期是在馬英九政府最後一年的時期，這似乎並非政治色彩所影響。2016 年後，類似的事件變得更為普遍。到了 2018 年，情況進一步變化，僅憑中華民國護照進入聯合國單位已成不可能，即使過去中華民國護照加上台胞證的組合曾被接受。

這些事件反映了對於台灣身份認證和國際地位的限制在聯合國體系中變得更加嚴格和普遍，突顯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與其他中國證件被廣泛接受的現實，同時也指出台灣在國際法和國際組織中面臨的困境。

馬英九政府的外交策略

➤ 參加世界衛生大會

在探討馬英九政府時期的外交策略及其對台灣國際參與的影響時，重要的是了解從 2009 年 5 月起，世界衛生大會（WHA）如何根據《聯合國大會 2758 號決議》及《世界衛生大會第 25.1 號決議》採取行動。在這期間，兩岸政府透過實際協商，由世界衛生組織（WHO）秘書長、香港籍陳馮富珍邀請馬政府以「中華台北」名義，取得觀察員身份參加 WHA。

這裡需要先明確定義的是，世界衛生組織（WHO）與世界衛生大會（WHA）是兩個不同的實體。加入 WHO 需要國家資格，而中華民國因國格問題無法加入。然而，衛生大會允許以觀察員身份參與，這不要求完全的國家資格，但也限制了發言和影響力，因為觀察員僅能在會議旁聽和提供意見，而不是正式的成員。

➤ 參與國際民航組織

在馬英九執政的最後幾年，台灣的外交策略相對保守，較少採取積極推動重新加入或參與聯合國的高調行動，而是專注於具體的國際活動參與，特別是世界衛生大會和國際民航組織（ICAO）。雖然國際民航組織的會議每三年才舉行一次，2010 年台灣錯過了參與機會，但在 2013 年，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了《1151 號法案》，支持台灣以非國家身份參與國際組織，並鼓勵在非會員國的情況下有意義的參與。在 2013 年 7 月，除了美國總統歐巴馬給予了對台灣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的支持綠燈，另中國大陸也在兩岸協商下同意安排，這是一個重要的外交進展。隨後，在同年 9 月的

ICAO 大會上，中華民國民航局局長沈啟以「中華台北」名義、以「特邀貴賓」(special guest) 的身份出席會議。由於當時 ICAO 的成員國尚未全部同意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參與，台灣被邀請以非正式的身份參會，意味著台灣代表團在會議中無發言權。

儘管當時有批評認為這種安排是自我矮化，這次參與仍被視為台灣外交上的一個成就。然而，隨著 2016 年國際民航組織的領導權轉交給一位中國籍官員，台灣再次參與 ICAO 會議的途徑變得更為複雜。在蔡英文政府執政與兩岸關係不甚和諧的背景之下，台灣難以再獲得如先前那樣的「特別邀請」或「特邀貴賓」身份。結果，自那以後，台灣就未能再次進入 ICAO 的會議場合。

➤ 簽署聯合國國際公約

在馬英九政府期間，台灣不僅致力於參與國際組織如世界衛生大會 (WHA) 和國際民航組織 (ICAO)，同時也簽署了數項重要的國際公約，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些公約的簽署早在馬政府上任初期的 2009 年就開始了，而在其卸任前夕，又批准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雖然台灣政府希望通過將這些公約文件送交聯合國秘書處來彰顯其國際參與的決心與實踐，這些努力卻因為《聯合國大會 2758 號決議》的存在而屢遭拒絕。2758 號決議被中國用作政治工具，以阻止台灣在國際法和公約體系中獲得認可。因此，儘管台灣簽署了這些公約，但被迫將其轉化為國內法的形式，用以規範國內相關的權利與義務，而非在真正的國際公約框架內執行。

蔡政府簽署聯合國國際公約

進入蔡英文政府後，情況變得更加困難。除了 2016 年 5 月在總統就職典禮前，還有機會參加一次世界衛生大會，之後已無法參加 WHA 與 ICAO，台灣必須尋找其他途徑來保持國際參與。例如，2017 年蔡政府簽署了《兒童權利公約》，但學習了以往的經驗，選擇將其直接融入國內法而非再次嘗試送交聯合國，這是為了避免再次面對被聯合國秘書長公開退回的尷尬情況。

這些發展反映出台灣在國際外交上的持續努力及挑戰。無論是哪一個政黨執政，推動國際參與的策略都需要在過去的基礎上逐步建立，外交必須透過「堆疊」、「累積」的方式，這樣後續的工作才能相對容易進行。然而，在聯合國這樣的國際場合，由於中國是聯合國常任理事國與其否決權，創造新的參與先例的難度非常高，台灣在國際策略上必須更加靈活和創新。

美國對台灣國際參與的支持

➤ 拜登政府官員評聯大 2758 號決議

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於德國馬歇爾基金會的一場討論中，美國國務院東亞事務副助卿華自強(Rick Waters)提出了對聯合國大會 2758 號決議及其對台灣影響的看法。Waters 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此決議的濫用阻礙了台灣在國際上的有意義參與。他強調北京的這種做法實際上是在剝奪國際社會從台灣提供的有價值貢獻中獲益的機會。

他進一步說明，北京根據台海兩岸的政治動態來調整台灣的參與範圍，這種做法形成了一種模式：當中國對台灣的領導持正面評價時，參與的門檻可能會降低；然而，一旦出現負面信號，這扇門就會再次關閉。這種做法對於推進台海和平並無任何實際助益。此外，在疫情期間，台灣的防疫表現突出，被視為全球防疫的模範。在這種背景下，台灣本應與國際社會共享其防疫經驗和成就，然而因為未能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這種可能性被大大限制了。這不僅是一個損失對台灣而言，也是對全球公共衛生安全的損失。

Rick Waters 的這番言論確實稍微搖動了長期以來的外交格局。他的言論引起了廣泛討論，顯示美國國務院高層官員對台灣國際地位問題的關注增加。不過，Waters 也言論與想法，也讓中國大陸對美國與台灣在聯合國參與，以及把台灣問題國際化的層面，進一步加強防範，不讓台灣有機會越雷池一步。

➤ 美國國務卿支持台灣參與聯合國體系

這種影響很快顯現，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台灣退出聯合國 50 周年，也是中國加入聯合國的同一天，美國國務卿布林肯發表聲明，支持台灣參與聯合國的體系。媒體廣泛報導了這一聲明，並強調台灣試圖參與聯合國體系的努力。然而，這並非意味著台灣將成為聯合國的成員國，而是有意義地參與聯合國體系下的組織，例如 WTO 或 WHA 等，這些都是聯合國龐大官僚機構的一部分。

儘管這樣的支持讓許多人感到鼓舞，美國的聲明也明確表示，美國的一中政策不會改變。這使得某些期望較高的觀察者感到失望，因為它表明美國在支持台灣的同時，仍然堅持其對中國的外交承諾。

➤ 華府智庫研究報告

隨著美國對台灣參與國際社會的支持態度明朗化，2022年3月24日，華府德國馬歇爾基金會亞洲計畫主任葛來儀（Bonnie Glaser）與大西洋理事會非常駐研究員莊宛樺（Jessica Drun）共同發表了一份報告，探討中國如何歪曲1971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第2758號決議，以限制台灣參與聯合國。

➤ 美國會推「台灣國際團結法案」

在去年年初，美國國會因一直支持台灣而提出了所謂的「台灣國際團結法案」，目的在修改2020年3月生效的「台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TAIPEI Act），以對抗中國阻礙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的行為。法案澄清了中國對2758號決議的歪曲解讀，並強調了美方反對任何未涉及台灣主權問題的表態。

這項法案的提出引起了媒體的廣泛討論和關注，許多人認為這可能是有望促成的。儘管這個法案最終未能在參議院通過，但它仍然在一定程度上表達了美國國會對台灣的支持，並強調了對中國長期以來阻礙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的不滿。

➤ 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談2758號決議

在2024年1月16日，諾魯因應聯合國2758號決議及一中原則與中華民國斷交，這是史上首次與我斷交國家引述聯合國2758號決議作為理由之一。美國在台協會主席羅森伯格對此表示失望，強調2758號決議並未確定台灣的地位、也未阻止任何國家與台灣建立外交關係，同時也沒有限制台灣有意義地參與聯合國體系。這次斷交事件顯示，即使國際上有些國家根據一中原則調整外交政策，但2758號決議本身並未明確禁止與台灣的國際互動。

羅森伯格還提到，儘管對諾魯的決定感到失望，但他尊重主權國家的決定。亦即感到失望，但也無法改變諾魯的主權決定。這樣的表態反映了美國對於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的一貫立場，即支持國家自主權，同時期盼國際社會對台灣採取開放態度。

美中關係現況

這些事件進一步反映了美中關係對台灣國際地位的影響。目前，美中雙方似乎正在努力控制雙邊衝突並改善溝通，這為台灣創造了更多參與國際組織的可能性。美國尤其在鼓勵和支持台灣在不涉及國格的前提下參與國際組織，如WHA或其他經貿組織。美國的政策方向在國際場合上提供了對台灣明確但有限的支持，也顯示了在不觸及「一個中國」原則條件下進行的複雜性。

然而，台灣加入如 CPTPP 等區域經濟組織的過程中可能會遇到來自其他國家如日本、加拿大和澳洲的政治考量。這些國家可能會因考慮到兩岸關係而猶豫支持台灣加入，畢竟加入 CPTPP 需要成員經濟體之間的共識決。此外，紐西蘭在推動中國加入 CPTPP 的過程中表現出明顯的支持態度，這可能進一步增加台灣加入的困難，尤其是如果中國先於台灣加入這些組織。

最終，美中關係的現狀將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台灣在國際上的行動空間。在美中關係緊張時，如美中貿易戰、疫情期間，台灣可能擁有更大的操作空間。反之，在美中關係較好時，台灣的國際空間可能受到壓縮。因此，台灣必須靈活應對國際政治的變化，並找到在這個大格局中立足的策略。

詮釋聯合國 2758 號決議與台灣國際地位的未來展望

摘自 2024/03/29 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2758 號決議的再詮釋與美中台關係」諮詢會議

講者：臺灣守護民主平臺理事 宋承恩

本文基於講者所述內容，由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編輯彙整。



結構性問題與台灣的國際參與

關於聯合國大會 2758 決議，其對我國的國際地位與國際組織參與的影響深遠。目前，台灣與美國在這一議題上已達成共識，並以此為基礎推動未來的政策，包括安全合作與國際參與。

然而，當前面臨的最大問題是結構性的，與兩岸關係的政治動態密切相關。台灣的國際參與策略，是否應該透過其它國際實體，或經由直接與中國接觸達成，這是當前台灣面臨的兩難選擇。依照國民黨的態度，主張台灣的國際參與應該通過中國，並認為兩岸關係優先於國際關係。相反地，另一條路線則主張獨立於中國的國際參與。

我個人認為，我國依賴中國來保障台灣的國際空間是不可行的策略。為中國不太可能放寬對台灣的國際活動限制，且這樣做可能會損害台灣作為一個自主行動者的能力。過往的經驗顯示，即便是在兩岸關係相對和緩的時期，台灣在國際場合的參與和認可也經常受到限制。因此，台灣的國際地位與國家問題是一個結構性問題，並不僅僅取決於與特定國家的關係或是政黨之間的互動，而是涉及更廣泛的國際法和全球政治結構。這是我今天要強調的核心觀點。

台灣的安全與美國政策的支持

我們討論的重點是台灣的安全。對台灣來說，安全不僅是國際組織參與的問題，更是生存和發展的根本。最近美國對聯合國大會 2758 號決議提出的不涉台解釋，儘管最後未被通過，但其實這些法則已成為美國政府政策的一部分，這對台灣來說比決議本身通過還要重要。美國透過多項法案，包括台灣團結法案和國防授權法，強化了對台灣的防衛能力，這些都是美國政策的一部分，毋庸置疑。

美國之所以要推動這些政策，是因為他們一直非常小心地保護對台灣海峽的軍事介入權力，從 1954 年的共同防衛協定到今天的台灣關係法，美國從未放棄過對台灣海峽事件的關注。美國對台政策的核心是保留在台灣海峽協助台灣或防止武力破壞和平的權力，這包括反對任何單方面以武力改變現狀的嘗試。因此，即使沒有推動 2758 號的新解釋，美國在法理上介入台灣或協防台灣完全沒有障礙。

這就是為什麼美國要明確這一點，尤其是面對中國日益嚴峻的軍事威脅。因此，從安全的角度出發，這個問題的範圍遠大於剛才所討論的國際組織參與。這是一個涉及美中選擇的大問題，並且對台灣的未來安全與穩定至關重要。

國家利益與長遠利益的視角

今天的討論中有兩個重要的關鍵詞，「國家利益」和「永久性的利益」。國家利益超越了黨派之爭，特別是在台灣安全的議題上，這是所有政黨和團體必須共同關注的。至於永久性的利益，這不僅需要短期的成就，如參加了某次會議或達成某些突破，而是需要具有長遠的視角。以世界衛生大會的例子來看，雖然台灣曾被邀請參加，這種參與卻是在每年需要中國的同意下進行，這事實上使得台灣的國際參與受到極大的限制。在法律上，這等同於承認中國對台灣具有宗主國的地位，甚至可能比香港的地位更為不利。因此，即使是連續七年的參與，從長遠利益來看，實際上並不利於台灣的持續發展。因此，我們必須始終牢記兩件事：一是國家利益的重要性，二是追求國家的長遠利益。

民眾黨的政策路線

除此之外，可以觀察到今天所有的政治競爭者都在某種程度上表達了跟中國保持關係的意願，無論是在金廈事件或是陸配入籍的問題上，這些策略讓中國能透過各種渠道影響台灣。在這樣的背景下，台灣民眾黨的政策立場就顯得尤為重要。我們應從國家的立場和長遠利益來考量。從安全的角度來看，台灣面臨的是一個結構性問題，即中國不斷削弱台灣的主權和防衛能力，其最終目的是透過政治工作實現和平統一，或者透過經濟和軍事恫嚇來達到目的。這種情況不會因為誰當政而改變。因此，就國

防強化和國家安全而言，選擇是非常有限的。台灣民眾黨的政策不應僅僅是擔任美中之間的橋樑或自認為能最有效與中國溝通的角色，因為這並不能根本改變結構性問題。在這個問題上，必須從國家利益的角度來考慮，而這意味著國防的強化是我們無法迴避的責任。

解讀 2758 號決議

聯合國大會 2758 號決議的解釋核心關注於中國在聯合國體系內的代表權問題，即決定哪個政府代表中國。重要的是，此決議並未明確決定中華民國台灣的國家地位，也未涉及台澎金馬的領土主權。這種解釋由當前民進黨政府和美國政府所支持。關於中國的主權，特別是對台灣的主張，2758 號決議之後的實踐顯示，西方國家，尤其是美國，對此問題持堅定態度。這主要是因為美國保留了介入台灣防衛的權力。

美國的態度對於台灣非常明確，從 1950 年代起就一致反對讓台灣落入敵對勢力手中。美國在韓戰期間的 1950 年中立宣言，隨後與蔣介石政府簽訂的共同防禦協定，以及後來的台灣關係法等，都是這一政策的體現。觀察當前中美關係，無論是從結構性視角，還是評估舊金山願景等方面，都可以看出中美之間的關係是不友善還是有所和緩，這需要大家根據時事發展來判斷。

此外，美國的立國精神明確強調尊重人民的意願，這一原則在其對外政策中亦佔有重要地位。因此，任何有關台灣的重大變更都不能違背台灣人民的意願。這不僅是美國的一貫立場，也是國際社會對於台灣問題的一個基本共識。無論是哪位美國總統在任，例如即便是川普，這一點都不會有所改變。台海安全問題的國際化不僅是由於過去的戰略利益，當前更是因為台灣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的關鍵角色。這使得台灣問題不僅涉及到東北亞和東南亞的安全，也與日本、菲律賓等鄰近國家的安全息息相關。任何台灣的武裝衝突都必定會影響到這些國家，確認了台灣議題作為一個不可避免的國際議題的地位。因此，台灣的未來決策應當堅守由台灣人民意志所決定的路徑，這是一個不可改變的事實。

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的模式

最後，關於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的模式問題，我們需要根據實際情況來分析和選擇合適的參與方式。首先，從攻防角度來看，有所謂的實體模式和經濟體模式。美國對台獨的態度通常被解讀為不支持，但這不代表美國會根本性地反對。如果台灣人民決定主張自己的國格，美國在尊重人民意願的前提下，出於安全考量，不希望造成區域性安全緊張。因此，美國的立場是在安全與尊重人民意願之間取得平衡。

至於台灣的國際組織參與模式，台灣能夠採取彈性的策略，例如接受實體模式或經濟體模式。這包括像是漁業實體和 WTO 的會員等，這些模式不要求國家地位就可以獲得會員資格。然而，即使台灣在這些國際結構中展現了實力，中國仍然反對台灣任何形式的參與，這種結構性的挑戰不會改變。

至於聯合國的問題，存在一個常見的誤解，那就是認為根據聯合國憲章中提及的「中華民國」就自然應該有參與的權利。然而，聯合國內目前只有一個席位是給中國的，並且這個席位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佔有。提出創造新席位或採用類似香港模式的想法，多數台灣民眾可能不會接受。此外，要想加入聯合國，需要安理會的推薦和聯大多數同意，而中國在安理會有席位的情況下，台灣加入聯合國實際上是不可能的。

解析聯合國 2758 號決議與其對台灣國際地位的影響

摘自 2024/03/29 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2758 號決議的再詮釋與美中台關係」諮詢會議

講者：淡江大學兩岸關係研究中心主任 張五岳

本文基於講者所述內容，由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編輯彙整。



2758 決議案的背景與目的

在討論 2758 號決議案時，我們必須清楚了解其原本的意圖與功能。此決議案主要針對的是聯合國及其 15 個專門機構的代表權問題。該決議案的制定原本是為了解決哪個國家擁有在聯合國代表中國的權利，這個設定將影響所有與聯合國有關的國際動態及其政治互動。

結構性的挑戰與改變的需求

在目前的政治框架下，決議案的效力似乎已經達到其極限。如不進行結構性的改變，決議案在處理代表權問題上的作用將受到限制。換句話說，只要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繼續以主權國家為單位進行組織和活動，決議案對於解決兩岸的不一致性問題幾乎無能為力。

美中觀點的差異與對立

美國與中國在台海問題上的對立，深刻影響了雙方對於 2758 號決議案的解讀和應用。美國傾向於支持台灣在國際場合中具有意義的參與，即使這種參與不直接涉及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相對地，中方則從一個更全面的角度出發，認為只要兩岸關係存在信任危機，任何形式的台灣參與都應被限制，以防止無法逆轉的政治後果。

在當前的國際政治氛圍中，2758 號決議案的重要性不僅限於聯合國內部的代表

權問題。近年來，尤其是去年之後，中方對於此決議案的解讀似乎更具擴張性，反映中方對於台灣參與國際空間的全面圍堵策略。透過將決議案應用於更廣泛的國際和多邊場合，中方明顯希望借助聯合國這個多邊架構來強化其對台灣的政治控制。

中方利用 2758 號決議案來防範美國對台灣在國際非政府組織以及其他多邊組織中的參與，反映了中方對於聯合國大會中所占主導性多數的自信，利用這個優勢來阻止美方支持台灣國際舞台上的角色。這不僅涉及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還包括更廣泛的國際多邊場合。

從更深層次的策略來看，中方的行動顯示出一種全面的心理戰策略。從去年開始，北京方面不僅在國際場合中加強對台灣的打壓，同時也希望透過這些外交和國際行動來推進台灣統一的進程。這種策略的一部分是將 2758 號決議案與一些國際事務交相掛鉤，如與諾魯的建交，意涵是將「一中原則」與決議案連接起來，形成對內外、對台對美的一個明確宣示。這樣宣示的實質意義遠超過單一的政治語言，將台灣定位為中國的一部分，並在國際法理上進行深化，使其成為一個全球性的法理戰略。這不僅反映了中方試圖在國際社會中鞏固其對台灣主權的主張，也顯示出透過法律和國際規範的框架來進行更深層次的戰略布局。

全球視角下的台海問題與戰略調整

2022 年，美國前眾議院院長裴洛西的訪台事件引發了全球對台海緊張局勢的高度關注。不僅凸顯了台海可能衝突對全球安全、經濟以及地緣政治的深遠影響，還迫使國際社會重新評估對台海和平的重視程度。與俄烏衝突相比，台海的穩定被認為對全球安全具有更重要的戰略意義。

在裴洛西訪台後，北京對於一中政策與台海和平的策略進行了顯著調整。儘管亞太地區的主要國家（如日本和韓國）在口頭上支持一中政策，但他們同時也強調台海和平的重要性，表明這兩者是並行不悖的。這個觀點與北京將一中政策視為優先，而台海和平是次要的策略是不同的。

此外，從去年習近平與拜登在 APEC 的會晤開始，北京顯然做出了更大的策略轉變。北京方面明顯重新定義了一中原則與台海和平的關係。特別是在習近平與拜登的會晤以及王毅與布林肯在慕尼黑會議的對話中，北京展示了其對於一中原則的堅定立場。這種立場不僅涉及對台灣的主權主張，還將台海的現狀直接與一中原則掛鉤，表明只有在這一原則下，台海的和平與穩定才可能實現。北京方面不僅在多邊平台上重申一中原則，還透過國際法和國際組織來進一步鞏固，包括利用 2758 號決議案來加強其國際法律的主張，以及在雙邊與多邊場合中推動相關的國際認識。這種方法的演變反映了北京在國際社會中尋求更大影響力，並透過法律和外交手段來保障其對台政策的實施。

此外，從裴洛西訪台的經驗中，北京似乎得到了重要的教訓，認識到一中政策與台海和平必須並行推進，並不能將其中一項視為另一項的附屬。因此，北京在今年的政策和公開發言中，將一中原則、台海現狀與統一進程等概念連結，強調這些都是不可分割的整體。這種戰略的全方位調整，目的是為了在國內外展示其對兩岸關係的

堅定立場和長遠規劃。面對北京的這些新訴求和策略調整，台灣及其主要政黨必須重新評估其對內外政策的應對策略。

綜合座談

摘自 2024/03/29 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2758 號決議的再詮釋與美中台關係」諮詢會議

本文基於講者所述內容，由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編輯彙整。

■ 提問一：第一，從陳老師的發表可以得知，美中近年來圍繞著聯合國 2758 決議在某種程度上具有宛如兩岸「一中各表」一般各說各話的狀況，但其中間仍存在一些重疊空間，而這正是本黨希望找到的在維持兩岸和平的同時也可以獲得相當國際空間的嘗試。第二，歷來泛藍的兩岸論述(一中各表)邏輯都是給大陸面子(一中)，而台灣有裡子(和平、經濟、國際空間)，但從宋老師的說法來看，似乎目前的狀況是我們不爭面子就一定會喪失裡子。想請問宋老師是否真的如此？第三，在對中國近年來圍繞著聯合國 2758 決議法律戰的定性上，想請問張老師我們應該將其看做是中國為了防止美國國際化台灣問題的消極性防守策略，還是積極的促統考量？

■ 回應：臺灣守護民主平臺理事 宋承恩

台灣面臨的安全挑戰目前在國際上已經被廣泛討論，特別是關於如何獨立面對中國潛在的軍事威脅。根據 CSIS 的模擬，台灣在沒有國際援助的情況下最多能夠維持 70 天的自衛。中國可能會採取灰色地帶戰術，例如實施海上封鎖，並宣稱這是國內事務，禁止其他國家介入。這種策略企圖阻止國際社會的干預，同時利用威脅手段來維護其行動的安全性。在這種情況下，台灣的全球策略和地位尤為重要，尤其是考慮到台灣半導體產業對全球市場的影響。

為了應對這種情況，各國可能會通過提供軍事基地、後勤支援來援助台灣，包括美國、日本和菲律賓等國的參與。這些國家可能會出於自身安全的考慮而介入，特別是在台灣海峽的局勢可能影響到他們的國家安全時。

此外，台灣必須準備面對中國可能的核威懾策略，這在國際上已被證明是一種有效的恐嚇手段，如俄羅斯對烏克蘭的態度所示。因此，台灣的防衛策略不僅要包括傳統的軍事準備，還要有長程打擊、對抗高級威脅的能力，包括在必要時擊破敵方的海上封鎖和兩棲作戰能力。

另外回應五岳老師關於中國外交策略的討論。目前包括王毅的外交戰略，基本上是將中國的積極「促統」塑造成國際的義務，甚至利用所謂的「舊金山願景」來為中國的利益服務。目前，美國和其他西方國家主張要維持台灣海峽的現狀，期望通過和平方式確保地區穩定。相對地，中國則主張，真正的和平只能通過接受「一個中國原則」來實現，並要求國際社會積極支持這一點。

此外，中國也指出，對於西方國家所說的維持現狀，真正的和平應當包括接受一個中國的原則，這是中國對 G7 關於反對單方面以武力改變現狀之立場的回應。中國認為，只有當台灣和中國統一後，台海的長期和平才能實現。

在這樣的國際政治局勢中，台灣的安全和地緣政治的地位變得極為重要。面對中國的統戰策略，台灣需要決定自己的立場。這要求台灣不僅要在國際上表達自己的聲音，還需要內部凝聚共識，抵抗任何可能削弱其自主性的外部壓力。

台灣民眾黨在這樣的背景下，要選擇何種策略，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

■ 回應：淡江大學兩岸關係研究中心主任 張五岳

中方在談及 2758 號決議案時，顯示出其戰略考量主要是基於美中之間的大國博弈。在這場博弈中，中方認為在直接與美國對抗的雙邊框架下，自己無法取得顯著優勢。然而，當問題轉移到聯合國等多邊機構的框架下，中方感覺可以更有利地推動自己的政策，尤其是在限制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的議題上。中方的戰略已從單純防範台灣參與國際空間轉變為積極利用國際法和聯合國框架來推進其統一的進程。這表明中國不僅想要阻止台灣的國際活動，更想強化使用傳統國際法的手段來達成其長期目標。

此外，中方將「一個中國原則」與台海現狀及和平等同化，這是一種新的論述策略，目的是為了國際上建立支持其統一主張的正當性。這種策略在裴洛西訪台事件後變得尤為明顯，當時引發了國際社會對台海局勢的關注與疑慮。

面對這種策略轉變，台灣需要調整自己的應對措施，包括加強與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尤其是那些支持維持台海現狀和和平的國家。台灣也需考慮如何在國際場合上更有效地表達自己的立場，確保其安全與利益不受威脅。

■ 提問二：考慮到烏克蘭在眾多國際組織中的參與並未能有效阻止其遭受軍事攻擊，台灣是否應該探索加入現有的或促成新型的、真正意義上的安全保障機制，以強化國家安全？

■ 回應：臺灣守護民主平臺理事 宋承恩

在法律和國際保障方面，烏克蘭在遭受攻擊時，儘管俄羅斯聲稱自己沒有違反國際法，但國際社會，包括國際法院，普遍認為俄羅斯無正當理由進行攻擊。相對於烏克蘭，台灣的國際地位更加脆弱。例如，許多國家遵循一中政策，這在某種程度上限制了台灣的國際參與和保護。美國的《台灣國際團結法》也提到，中國對美國一中政策的誤用，可能導致外界誤解美國的政策，以為美國視台灣安全為中國的內部事務。

面對這種情況，國際社會的實際行動顯得尤為重要。即便在聯合國安理會，烏克蘭能夠被列入議程討論，儘管俄羅斯擔任主席國也無法完全阻止這一進程。然而，對台灣來說，可能連被列入議程的機會都很難獲得，特別是在中國擁有廣泛的國際支持和影響力的情況下。中國甚至可能在聯合國大會推動決議，呼籲國際社會不要干涉，尊重國家的領土完整，這對台灣來說是一個極大的外交和法律挑戰。

最終，無論國際法的討論如何，實際的軍事行動和防衛策略將在很大程度上決定局勢的發展。如果美日能在初期阻止中國的灰色地帶行動，則可能避免衝突升級。如果防衛措施失敗，最終的結果可能只能在戰場上決定。

■ **提問三：在學界或實務觀察中，對於台灣在國際政治中的定位，除了傳統的藍綠兩大陣營，是否存在其他更靈活、或者說更狡猾的策略可以採用？是否可以提供一些創新的策略或建議來幫助台灣在國際場合中找到新的發展道路？**

■ **回應：臺灣守護民主平臺理事 宋承恩**

在台灣的政治策略方面，面對國外智庫和外界對於各政黨立場的觀察，特別是在選舉前對於台灣主權和國防的問題，有幾個策略可以考慮：

1. 不可預測性 (Be Unpredictable)：外界目前可能認為民眾黨在立法院與國民黨持相同立場。在這種情況下，展現出不可預測的行為或立場可以打破固有印象，顯示民眾黨也有其獨立性和多元性。
2. 強化國防反封鎖能力：台灣維持安全的關鍵在於增強反封鎖和防灰色地帶能力，這包括潛艦和海巡能力的提升。這是阻止潛在封鎖和提升台灣自衛能力的重要方面。需要國防部門就這些關鍵性的防禦措施提供更多的指導和資訊。
3. 引領公眾輿論：台灣目前面對的另一大挑戰是法律戰和輿論戰，包括對抗紅媒的影響。政黨可以選擇性地在這些議題上取得先機，比民進黨更進一步地引導和塑造公眾觀感，這不僅可以增強黨的形象，也有助於在選民中建立更積極的印象。

■ **回應：陳奕帆 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助理教授**

在國際關係的討論中，常常將觀點分為現實主義和理想主義。台灣目前的政治現狀可被形容為鐘擺效應，我們的外交政策在過去八年似乎已定型，但這是否意味著我們需要更明確地表達我們的立場，或是說繼續保持目前的對抗態度？這是值得深思的問題。如宋老師所言，即使有外界對國民黨的質疑，比如與大陸的關係過於親密，但真正的挑戰在於如何勇敢地面對這些批評而不是屈服。

看看國際上的例子，如烏克蘭和以色列與哈馬斯的衝突，戰爭似乎容易發生，但結束戰爭並達到持久和平則需要精心的政治安排和戰後規劃。每個國家都有其自身的國際利益考量，在無政府的國際體系中，力量的平衡至關重要。

面對實力的不足，即便美國將所有先進武器提供給台灣，也可能不足以應對潛在的威脅。因此，台灣需要在國際戰略中找到一個平衡點，這需要不斷地嘗試和調整，才能發現最適合的策略和「甜蜜點」。這種策略可能需要採取一些狡猾的路線，通過不同的方法和測試來確定。

■ 回應：臺灣守護民主平臺理事 宋承恩

在探討台灣如何參與國際空間的問題時，有必要做一些適度的區隔。首先，我們需要明確分辨參與國際活動的形式：是雙邊的還是多邊的？是政府間的還是非政府間的？這些區分將有助於清楚定義我們的參與目的和策略。

其次，我們的主要參與重點應該放在哪裡？這需要考慮到，政府間的組織固然重要，但許多非政府間的國際組織，如 APEC 或 WTO，雖然它們不是全國家機構，但在某些功能上對台灣來說可能更為關鍵和重要。因此，明確這些組織對台灣的具體利益是至關重要的。

再者，考慮到台灣面臨的國際壓力，如何利用現有的國際關係和機制來強化台灣的國際地位也非常重要。例如，在中南美洲的問題上，多靠著其他友邦的支持來維持關係，顯示了在外交政策上需有靈活的應對策略。

對於國防和安全的問題，台灣需要進一步加強其海巡和軍事能力，以及參與國際軍事和海巡合作，這能夠顯著改善台灣在區域上的連結和安全狀況。此外，應對灰色地帶的挑戰和法律戰的準備也不容忽視，包括建立專業的團隊來應對這些挑戰。

最後，從內部進行大規模的國安改革也是關鍵。這不僅涉及軍購和軍事策略，還包括整頓國內的治安力量和強化法律體系。只有當我們在國際上有了明確且堅實的策略，才能在國際舞台上更好地維護我們的利益和安全。

■ 太平島問題補充

陳奕帆 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助理教授

過去，馬英九政府期間，台灣積極參與國際法庭，主張太平島是個島嶼，具有 200 海里的專屬經濟區。這一行動的後果是，太平島成為國際仲裁庭必須處理的問題，進一步強化了台灣在南海的立場。從安全和國際認可的角度來看，太平島的潛力被台灣政府過於忽視。該島嶼具備成為人道救援基地的條件，這不僅能夠提升台灣在國際社會的正面形象，也能夠進一步支援台灣的海洋權益主張。

此外，台灣的前總統訪問太平島的歷史，包括阿扁、馬英九以及蔡英文總統的計畫，顯示了政治意圖和外交策略的重要性。每位總統的訪問都有助於為後續政府的國際政策鋪路。蔡總統未能訪問的原因，包括地理和軍事限制，反映出台灣需要在提升軍事和海上能力方面做更多工作，以支持其國際立場和安全需求。這些層次的外交策略，包括如何應對中國的九段線主張和提升台灣在國際上的獨立行動能力，都是台灣必須深入考量和策略規劃的重要部分。

「訂定媒體議價法：完善台灣數位平台治理」諮詢會議

近年數位科技發展迅速，數位平台的普及化改變了閱聽眾接收新聞的習慣，然而，數位平台長期無償使用新聞媒體產製的新聞內容，接收大部分廣告的收益，致使新聞媒體產業之營收逐年衰退，長期之下不僅重挫我國新聞媒體產業，更連帶影響媒體第四權監督功能的發揮（數據：台灣 2020 年數位廣告整體市場規模達新台幣 482.56 億元，2021 年之數位廣告總量更來到新台幣 544.28 億元）。為穩健新聞媒體產業發展，並落實「新聞有價」和「使用者付費」兩大核心理念，應該借鏡各國立法經驗，以期促進數位科技產業與新聞媒體產業平衡發展，並且把握未來法案會期的時機。

本場諮詢會議，重點探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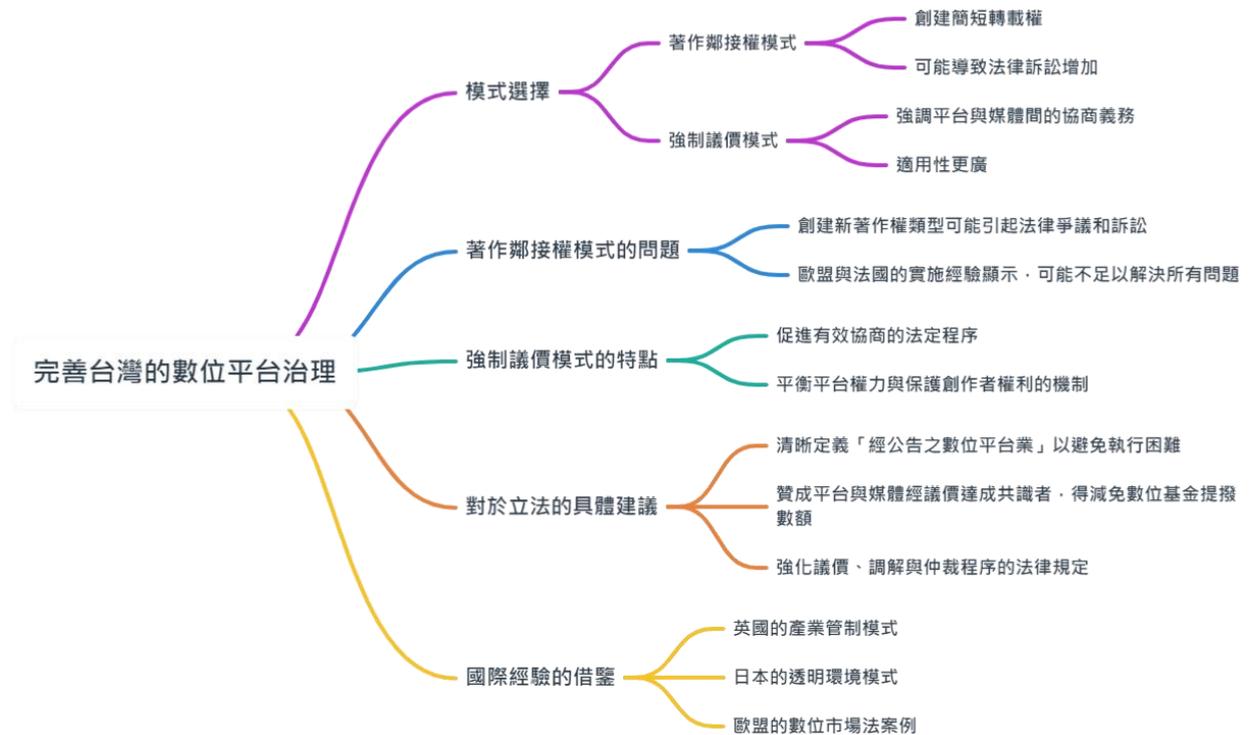
1. 民眾黨黨團上一屆國會曾提案「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是否延續該草案之內容，於本屆國會提出法案？
2. 盤點目前世界各國對於媒體議價的處理，包含強制議價（澳洲）、自願議價（美國）、「著作權及鄰接權模式」導向（歐盟、南韓）、產業管制模式（英國）或透明環境模式（日本），國外這些做法，台灣適合哪一類？
3. 如何完善法規在數位平台和新聞媒體議價法規中，落實勞工參與議價過程、確實得到分配的金額改善勞動條件？
4. NCC 先前推動《數位中介服務法》立法引發爭議，然而數位平台治理仍須要有配套的法規，未來除了「媒體議價法」之外，應如何完善台灣數位平台治理？

完善台灣的數位平台治理

摘自 2024/04/03 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訂定媒體議價法：完善台灣數位平台治理」諮詢會議

講者：王立達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

本文基於講者所述內容，由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編輯彙整。



(資料來源：智庫彙整製圖)

台灣合適的立法模式

作為最初民間版草案的提案人，我很高興看到民眾黨黨團在前屆草案的基礎上，再進行適當的修改並再次提案。無論是何種形式或內容的版本，只要能推動相關議題的發展，我們都應予以支持。接下來讓我們深入具體模式的討論。

➤ 自願協商模式

首先，在台灣尚未制定相關法律的情況下，自願協商模式似乎已是現行的做法。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在 2022 年 11 月的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已經轉向採用澳洲的強制議價模式，這表明自願協商模式可能不足以應對目前的挑戰。

➤ 著作鄰接權模式

此外，著作鄰接權的問題也需要被提出和解釋。在3月13日的行政院內部會議中，數位發展部提出了兩種方案，而強烈主張採用此一模式。這種方法看似可行，但實際上存在一些隱藏的問題。

首先，具體來說，這個模式涉及創建一種新的權利——簡短轉載權，針對的是如同 Google Search 對新聞內容的短暫引用。儘管這些轉載的內容很短，通常只有兩行文字和一張附圖，這本身是否違反著作權法尚無定論。因此，歐盟選擇創造一個新的權利，即著作鄰接權，以使這種行為也構成侵權。

一旦這種著作鄰接權被創建，任何未經媒體事先同意的轉載行為都將立即構成著作權侵害，從而違法。然而，這種模式可能會導致案件頻繁進入法院訴訟，是否構成侵權以及損害賠償的數額可能都需要經過多次審判才能最終確定，這將使媒體在請求平台付費時面臨長時間的法律鬥爭。因此，NCC 和智慧局在行政院內部會議中對此模式持保留態度，認為這將使案件變得如同一般的著作權侵害案件一樣，進而加劇法律系統的負擔。

其次，這種模式在歐盟的實施也並未完全解決問題，尤其是在法國的案例中，Google 反而表現出持續的抵抗。儘管法國在2019年已透過國內立法來執行歐盟指令，但過去四年的經驗顯示，Google 並未完全尊重媒體的著作鄰接權。法國競爭委員會在這段期間內四度確認 Google 的行為違法，其中包括兩次對 Google 處以重罰，顯示出此種處理模式的局限性。

再者，Google 在法國和德國的應對策略顯示出數位平台可能採取的迴避行為。Google 提出了二選一選擇方案：免費授權或僅轉載標題，迫使媒體在維持可見度和保護著作鄰接權之間做出選擇。假若媒體不接受免費授權，Google 僅轉載標題的結果將造成新聞流量和可見度大幅降低，對大型媒體機構如費加洛報和法新社造成了不小的壓力。

此外，平台本身對此模式的接受度相當低。許多人擔心一旦立法生效，國際數位平台可能選擇退出台灣市場。這是一個常見的疑慮，但從國際經驗來看，實際情況往往並非如此極端。以澳洲和加拿大為例，這些國家實施強制議價模式前，的確有平台表達退出的威脅。然而，這些多半是策略性的恫嚇。例如在澳洲，雖然 Google 威脅要退出，但最終並未實施；而 Meta 雖一度在澳洲「斷線」約一周，但在後續談判後迅速恢復服務。

然而，在採取著作鄰接權的實際案例中，情況則有所不同。在歐盟訂定指令之前，西班牙較早採取著作鄰接權模式，結果 Google 選擇將與新聞相關服務全面撤出西班牙，並長達七年半未在西班牙展示當地新聞。這個情況一直持續到法國競爭委員會三度認定 Google 違法之後，Google 才讓新聞相關服務重新回到西班牙。

對平台而言，一旦新法律將其常態行為定義為違法，他們面臨的運營風險顯著增加。跨國公司最不希望的是被貼上違法的標籤，因為這直接影響他們的全球業務和品牌形象。從這個角度看，立法時賦予媒體較大的權力，使平台在不遵守規定時立即面臨違法的後果，雖然聽起來是對媒體有利，但可能不如一個靈活、具彈性的議價機制來得有效。彈性議價機制能讓雙方在一定的框架下進行協商，有助於找到雙方都可接受的平衡點。

➤ 強制議價模式

我必須指出，與著作鄰接權模式相比，強制議價模式在某些方面實際上顯得比較具有彈性。這是因為強制議價模式主要強調的是平台與媒體之間需要進行協商的義務，而不是直接要求平台必須支付費用。這與著作鄰接權模式的根本區別在於後者為媒體創設了直接的權利。

強制議價模式的設計精神在於建立一個雙方可以進行談判的議價程序。這個過程從雙方自願性的初步談判開始，如果這一階段談判未果，則進入調解階段，最終如果調解也未能解決問題，才會進行強制仲裁。這整個流程的設計是以促進雙方談判為主，而非直接強迫。

在台灣，包括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報紙、雜誌等四大媒體公協會基本上都接受這種議價模式。這種共識也反映在學界和立法層面，多數學者和立法委員傾向於支持強制議價作為主要的解決方案。事實上，這被視為一種最大公約數的方法，目的在於平衡各方利益並促進行業的健康發展。

至於是否需要額外採取基金模式，則因各個公協會和媒體的立場不同而有所差異。目前曾經出現的立委草案中，例如張廖萬堅委員、林楚茵委員、羅廷瑋委員的提案都未涵蓋基金模式，僅包含了強制議價的相關條款。

➤ 向平台收取國內廣告營業額 5%之基金模式

這個基金模式起源於雜誌公會，目前被林宜瑾、范雲委員及上屆民眾黨黨團所採用。此模式主要是透過政府公權力對數位平台的國內廣告收入課徵 5%，其意圖在於

透過這種方式為本地媒體提供額外的財政支持。然而，這種模式並非無懈可擊，首先它可能會激起極大的反對，不論是個人還是企業，對於加重稅負都會有強烈的抵抗。

此外，將強制議價與基金模式合併在同一法案中，可能會使得法案的通過更加困難。在國際層面上，這種基金模式實際上類似於數位稅，而數位稅在歐洲已經趨於退潮。歐洲多個國家原本對美國的數位平台課徵數位稅，以彌補其在歐洲繳納不足的稅金。但在美國和歐洲國家在 OECD 達成協議後，這些數位稅目前已被撤銷。

美國對於數位稅採取強烈反對的立場，甚至曾經祭出經貿報復措施，其抗拒態度遠甚於媒體議價付費議題。這顯示了本類型基金可能引起的國際對抗與緊張。在國內將這類基金列為非營業特種基金也存在問題，這類基金在台灣雖然常見，但是國會經常無法有效監督，往往變成部會小金庫，可能成為部會首長較易操控的財務資源。

總的來看，雖然結合強制議價和基金模式於單一法案具有創新性，但其面臨的挑戰與反對不容小覷。

數位平台的治理模式

關於如何有效治理數位平台，英國、日本和歐盟的策略提供了重要的借鑒點。

➤ 英國—產業管制模式

英國採用的所謂產業管制模式，其核心在於利用競爭規範來調節數位平台的市場行為。這不僅涉及媒體議價問題，也包括對平台市場力量的綜合管控。英國目前正在研究如何通過修改現有的公平交易法，或是制定新法來處理這些問題。

我本人在上一會期也提出了一項「公平交易法數位化修正草案」，並得到了民眾黨團的支持。我認為，這種法律工具是非常關鍵的，因為它能夠從不同的法律角度對數位平台施加壓力，這與媒體議價的目標是相輔相成的。

在國際上，歐盟的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s Act, DMA）是本模式一個突出的例子。它於今年三月份對被指定為守門人的大型平台全面實施，標誌著過渡期的結束，歐盟委員會已經開始調查大型平台是否遵守新法的規定。此外，德國 2021 年 1 月對限制競爭防止法進行第十次修正，該法案的核心精神是促進平台的開放性（open access）和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包括對資料共享等具體要求的制定。

➤ 日本—透明環境模式

此外，日本的數位平台透明環境模式提供了一個較為軟性的治理方法。2020 年日本通過了「提升特定數位平臺透明公正法」。這部法律主要針對的是電子商務平台、手機應用程式商店與網路廣告平台，特別是那些市場影響力巨大的平台。

此法規要求平台與平台上的賣家—無論是應用程式開發商還是網購商城中的供貨商—之間的交易條件必須是透明的，禁止無理由地將這些商家的商品下架或限制其商品流通。如果有必要下架商品，相關條件必須事先明確規定，並且下架行為需要與原本契約中的約定相符。此外，本法還規定平台必須建立一個有效且迅速的申訴機制，以保障商家的權益，確保他們能在遇到不公平對待時提出申訴。這些規定雖然看似基本，但實際上在許多平台操作中並未落實，這反映出平台在透明化與交易公平方面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這種模式的實施顯示了透明化不僅是對企業行為的基本要求，也是對消費者保護的基本保障。因此，這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切入點，特別是考慮到台灣在此方面尚未有專門的法律規範，引進類似的透明化措施可能有助於提升整個數位經濟的公平性和可持續性。

➤ 歐盟的治理經驗

歐盟類似的數位平台治理策略提供了另一個重要的學習範例。雖然歐盟在數位治理方面似乎已走在前端，但其實際的進展也是逐步進行的。2019 年歐盟便制定了一項法律 (Regulation 2019/1150 on promoting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 for business users of online intermediation services)，類似於日本的透明環境模式。這部法律旨在提升平台交易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到了 2022 年，歐盟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推出了數位服務法 (Digital Services Act, DSA)，將對數位平台的治理與管控提升至更高層次。

這顯示即使是歐盟，也是採取循序漸進的策略來加強對平台的治理。對台灣來說，這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啟示：在制定關於數位平台的治理規範時，可能沒有必要或實際上不可能一步到位。

目前台灣在推動類似的法律時面臨挫敗，很大程度上是因為過於急進。我們應該從基礎且可以取得廣泛支持的方面著手，例如提高交易透明度和公平性。這不僅適用於電子商務平台上的商品交易，同樣適用於社交媒體上的貼文和信息表達。在現狀下，許多用戶的貼文被隨意下架，而平台往往不提供具體的下架理由，甚至在申訴過程中也缺乏有效的回應和處理機制。

因此，我們應該首先著手推動這樣的基本而不具爭議性的平台治理法規，從而逐步建立一個更公平、更透明的數位環境。這樣的進展將更容易獲得社會各界的支持，並在實際操作中取得成功。這種由簡到繁的策略不僅合理，也更符合實際情況，有助於逐步塑造一個更健康的數位市場環境。

針對民眾黨黨團上一屆國會「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版本的建議

以下是我對此草案的具體建議：

➤ 明確定義「經公告之數位平台業」

草案中，「經公告之數位平台業」是指作為數位基金徵收對象的平台（§7(1)），這與第三、四章作為議價及仲裁對象的「數位平台業/數位平台經營者」定義應有所區分。目前的草案版本由雜誌公會提出，區分了已公告與未公告的平台，其中已公告的平台為數位基金的徵收對象，而未公告的平台則依舊適用強制議價和強制仲裁之規定。

在林宜瑾委員的版本中，對於應予公告的平台有具體的定義規定，而范雲委員的版本則將「經公告」的概念整合進「數位平台業」的定義中，取消了兩者原本的區分。民眾黨團去年九月提出的版本中，基金徵收和議價機制並未合併，基金徵收也僅限於經公告之數位平台業。但是對於應予公告之條件則未有任何規定，亦即對於「經公告之數位平台業」欠缺定義性規定，可能會導致執行上的困難。

為避免執行上的困難，建議可以考慮范雲或林宜瑾委員的處理方式，通過將須經公告的要求明確納入數位平台業的定義中，或是將應予公告的條件具體清晰地加以規定。這將有助於確保法律的清晰性和可執行性，同時避免因定義不明確而導致的法律爭議。

➤ 贊成平台與媒體經議價達成共識者，得減免數位基金提撥數額

其次，貴黨團的提案中有個很有創意的部分，就是把議價的部分跟數位基金連結起來，若平台跟媒體在議價過程中達成了共識，基金可以減免。如果部分達成協議，則基金可以減收。然而，為了確保法律文本的清晰性且避免未來實施時出現爭議，建議在草案中將「減免」兩字調整為「減輕或免除」，以避免發生不必要的疑義。

上屆黨團草案的一些問題與建議

- 對「經公告之數位平台業」並未加以定義
 - 「經公告之數位平台業」乃數位基金的徵收對象 (§7(1))，與3、4章作為議價及仲裁對象的「數位平台業/數位平台經營者」，並不相同
 - 林宜瑾草案：分別定義「數位平台經營者」與「經公告之數位平台經營者」
 - 范雲草案：(§3(3)) 數位平台業，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並受主管機關公告者
⇒ 經公告者方為「數位平台業」
- 贊成平台與媒體經議價達成共識者，得減免數位基金提撥數額。
 - 具有強制議價模式下以公告指定適用的監督平台議價功能
 - 建議微調為「得減輕或免除」，文義可更為清晰

7

(資料來源：講者簡報)

➤ 有關議價、調解與仲裁之程序，建議採用個人草案條文，規定較為完整

最後，關於數位平台與媒體之間議價、調解與仲裁的程序時，我提議可以參考我先前提出的草案版本，該版本對這些程序有較為完整的規範。特別是在林楚茵委員的版本之後，程序部分被大幅簡化，實際上引入了一些操作上的問題。舉例來說，關於強制仲裁的部分，當前的條文似乎對於媒體能否主動提交強制仲裁存在模糊之處。貴黨團上會期提案第19條第1項本文規定由媒體主動提交強制仲裁的情形，然而在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中，對於如何處理媒體未經平台同意而主動提交仲裁的情況缺乏明確規定。這可能導致一旦開始協商，媒體就能直接提交強制仲裁，或是媒體完全無法提交強制仲裁，從而破壞了原設計中鼓勵雙方多階段協商之後再提交強制仲裁的基本框架。

在這一點上，我建議後續草案應當吸收我原案中對於議價和仲裁流程的具體描述，這將有助於明確各階段的要求與條件，保證法律操作的透明度與公平性。比如，應明確規定在什麼情況下媒體可以單方面要求仲裁、仲裁申請的時間限制以及主管機關的角色等。這種方法不僅能夠確保法律文本的清晰可行，同時也能夠更好地促進平台與媒體之間的有效協商，進一步增進行業內的和諧與公正。

- 有關議價、調解與仲裁之程序，建議可採用個人草案條文，規定較為完整

- 例如：

第十九條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新聞媒體業，得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與數位平台後，將議價事宜提交仲裁：

- 一、依第十四條向數位平台提出議價請求，且提出已逾十日者，雙方得合意提交仲裁。
- 二、兩年內未曾對同一數位平台申請提交仲裁。
- 三、議價經協調不成立者，主管機關認有影響公眾生活及利益情節重大，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得依職權交付仲裁，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 前兩款出現在本屆目前三個草案中
- 第(1)款規定平台與媒體可合意提交仲裁的時機
- 第(3)款規定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仲裁的時機
- 媒體何時可依本條第 I 項本文單方提交仲裁？從本項規定看來，似乎並不清楚。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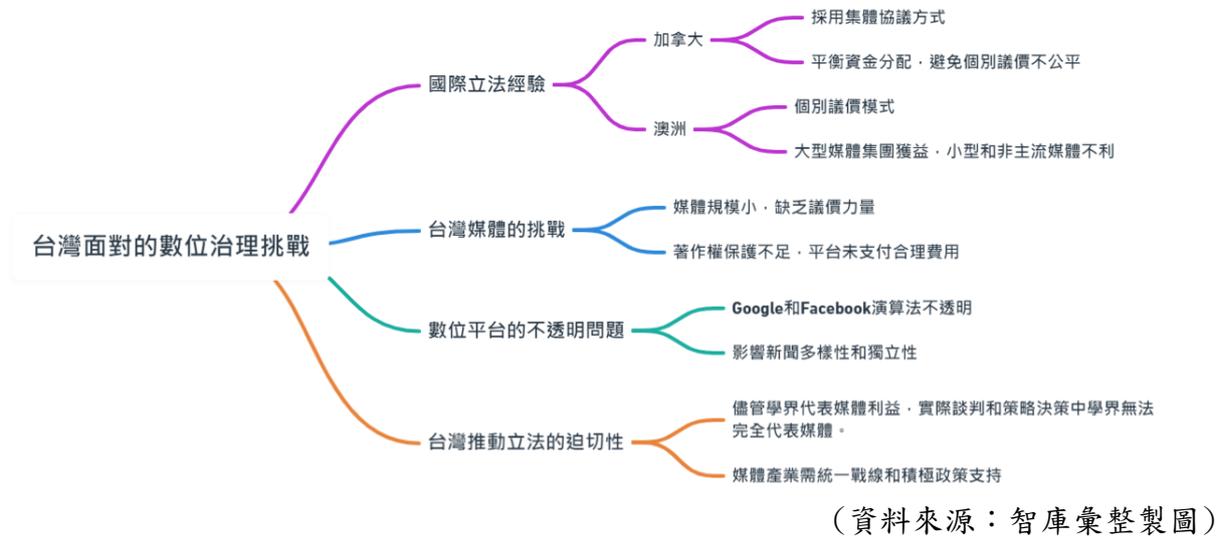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講者簡報)

台灣面對的數位治理挑戰

摘自 2024/04/03 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訂定媒體議價法：完善台灣數位平台治理」諮詢會議

講者：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 林照真

本文基於講者所述內容，由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編輯彙整。



各國採取的應對策略

在全球範圍內，各國政府正在採取不同的立法策略來應對數位平台對媒體行業的影響，特別是對於如 Google 和 Meta 這樣的科技巨頭。這些公司因其在全球廣告市場中的龐大影響力而成為特別關注的對象。澳洲和加拿大的立法例子提供了兩種不同的應對模式，這對於台灣制定相應政策具有參考價值。

加拿大立法採 Google 和媒體集體協議

加拿大於 2023 年 12 月《線上新聞法令》(Online News Act)生效，立法目的是為要求科技巨頭補償新聞產業的新聞著作權。在六個月前法案剛通過時，Google 最初立場強烈反彈，最終仍然接受了條款，同意每年支付加幣一億元（約新台幣 21.5 億元）的補償基金。

此舉說明，即使立法可能面對平台公司強烈的反對，堅定的議價政策立場仍能夠推動大型平台合作。加拿大選擇 Google 與媒體集體協議，來分配補償的資金。這種做法不但節省時間，並有助於避免個別議價帶來的不公平分配問題，確保資源能夠按法律規定公平分配。

澳洲的個別議價模式與其問題

最早立法的澳洲採用個別議價的策略，與加拿大的聯合協議模式不同。澳洲能成功立法與議價，雖然最初讓許多媒體機構感到欣喜。事實上，最大的受益者是市場上的大型媒體集團，尤其是梅鐸的新聞集團。梅鐸不僅是新聞集團的掌舵人，也是跨國媒體巨頭，他的公司與澳洲政府的關係密切，澳洲政府本身亦傾向於支持媒體壟斷。

這樣的背景造就了一種情況：在澳洲，大型媒體集團如新聞集團能夠在議價過程中取得有利條件，這是因為他們已有的影響力和與政府的良好關係使他們能夠首先從 Google 和 Meta 等大型平台獲得更優惠的條件。這導致小型媒體和非主流媒體在議價桌上處於不利地位，以致他們必須整合力量，以尋求與大型科技公司的談判機會。

因此，雖然表面上澳洲的議價模式看似促進了媒體與科技巨頭之間的公平交易，實際上卻加劇了市場上的不平等，使得媒體行業的小規模運營者難以獲得應有的利益。

此外，台灣有言論擔心，Google 補償的經費有可能流向高層管理者和股東，未必是直接投入到提升新聞品質或是改善記者工作條件等項目上。這種疑慮在澳洲也曾經存在。不過，由於合約細節與 Google 的保密協定，這些操作的具體內容很難被外界知曉。

台灣媒體行業的挑戰

對於媒體議價尚未國家立法的英國和美國，大型媒體如《紐約時報》能夠與 Google 等平台進行個別議價，得益於它們的市場地位和經濟實力。然而，台灣的媒體普遍規模較小，缺乏進行有效議價的力量，導致台灣媒體在談判桌上的劣勢。

面對數位平台的挑戰，台灣正在面臨如何保護新聞的著作權，並確保數位平台為其使用的內容支付合理費用的問題。這包括新聞的每一個元素——從標題到相關圖片，均應受到著作權保護，而不應該被未經允許的使用而不支付費用。國際上如歐盟已將《著作鄰接權》納入法律，為新聞提供更多保護，但美國、澳洲、加拿大及台灣只有《著作權》，並無《著作鄰接權》相應法律。因此這些國家必須另立新法。

在台灣，媒體產業面臨的情況更為複雜和困難。由於台灣缺乏媒體願意帶頭，使得本地媒體團結的力量較為分散，無法對抗像 Google 這樣的科技巨頭。Google 的演算法調整影響媒體的報導流量，影響新聞多樣性和獨立性。

更重要的是，Google 平台提供搜尋大量使用的新聞內容，為 Google 帶來龐大的廣告利益，這些內容是因新聞媒體聘僱新聞記者撰寫而成，Google 卻未付給媒體任何使用費用，已經侵犯新聞內容著作權。

報紙與電視不同的媒體性質

在媒體類型部分，傳統報紙受到的打擊遠超過其他媒體，成為數位轉型浪潮中受傷最嚴重的行業。這主要是因為報紙依賴紙本發行的收入，而這部分收入在數位化和網絡平台的衝擊下持續下滑。對於報紙行業而言，如何在科技巨頭如 Google 的影響下生存並尋求新的盈利模式，是一個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與報紙行業的嚴峻形勢相比，電視行業雖然也面臨數位轉型的挑戰，但由於傳統的電視廣告和節目仍能維持一定的收益，因此這一部分行業的集資與協商積極性較低。此外，電視業的經營模式與報紙存在顯著不同，對於潛在的數位化風險的感知和反應也不同。

儘速推動立法的迫切性

儘管面臨共同的外部壓力，台灣媒體之間卻缺乏統一戰線。特別是一些實施付費模式的雜誌，擔心 Google 搜尋引擎對他們內容的使用會進一步影響他們的收益。這種不確定性導致了媒體之間的不信任和競爭，而非合作。

而學界儘管願意站出來主導討論和代表媒體的利益，但學界並無法完全代表媒體，尤其在具體業務談判和策略決策上。當媒體行業仍然依賴 Google 提供的經費與流量時，多數媒體選擇保持沉默，導致整個行業的應對策略顯得零散且被動。

台灣學界對於應該如何制定和實施的具體作法，雖然存在不同看法，但在當前媒體產業環境下，考量時間因素、快速通過一項所有媒體都能接受的立法，變得尤為重要。這不僅是為了解決當下的經濟困境，也是為了預防更多媒體機構倒閉，對社會造成的影響。

數位平台的不透明問題

當前台灣數位平台的面臨諸多質疑，尤其是 Google 和 Facebook 的演算法，其運作機制一直不透明，對台灣媒體生態構成了巨大挑戰。這些演算法往往以廣告利益為優先，而非新聞的質量或重要性，從而影響了公眾的新聞消費行為和訊息的傳播。這種做法不僅影響了新聞的獨立性，也侵蝕了媒體的公信力。

從國際經驗來看，如澳洲和加拿大的立法後，媒體公司能與數位平台進行更有效的財務協商，確保了他們的收益。相對地，台灣在這方面的進展顯得緩慢，提供的支持額度亦遠不及其他國家，這也反映出台灣媒體產業在全球範圍內的脆弱性。

台灣媒體面臨的不僅是外部壓力，更有結構性的問題。由於廣告收入與內容編輯越來越緊密地綁定在一起，導致媒體往往難以維持編輯獨立，進而影響了言論自由和新聞的質量。媒體的商業化與編輯自由之間的衝突，是台灣亟需解決的問題。

作為一位長期從事新聞工作的學者，我認為台灣的媒體需要更大的支持和保護，以保障其能夠在公正和自由的環境下運作。期望政府和政黨能共同努力，加速推動立法和政策，確保媒體能夠真正發揮其監督和啟蒙的社會功能，捍衛台灣珍貴的言論自由和資訊自由的傳統。

媒體產業的困境與出路

摘自 2024/04/03 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訂定媒體議價法：完善台灣數位平台治理」諮詢會議

講者：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理事 王燕杰

本文基於講者所述內容，由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編輯彙整。



(資料來源：智庫彙整製圖)

在探討媒體與大型平台之間的力量對比問題時，我們必須承認現實中的不平等狀態。面對巨大的企業機構，如國際知名的零售連鎖或科技巨擘，小型媒體公司或製造商往往無法在談判桌上佔有有利地位。這種力量的懸殊不僅反映在日常業務交易上，更在媒體行業的盈利模式中顯露無遺。

力量不對等的現實

在台灣，這種力量不平衡尤為明顯。大型平台因其規模巨大，能夠左右市場標準和經營條件，而小型媒體或工廠則常處於明顯的劣勢位置。這種不對等使得小型業者在保持獨立性和談判權益上面臨重大挑戰。以 7-11 和小食品工廠的例子來說，後者幾乎無法在對話中擁有足夠的影響力來推動對等的條件，除非它們擁有足夠的市場力量去支撐其談判立場。

媒體的獨立性問題

當談及媒體的獨立性，問題變得更為複雜。媒體應是獨立思考、判斷及運作的典範，理應不受政府或大財團左右。然而，當一大部分資金來自於像 Google 這樣的科技巨頭時，媒體的獨立性自然受到質疑。如果媒體幾乎有一半的營收來自於這些平台，它們的報導方向和編輯自由恐怕難以保持絕對的中立和獨立。

強制議價與基金模式的探討

在這個背景下，我們討論兩種可能的解決方式。強制議價在理論上是珍貴的，因為它基於雙方的合意，但在台灣的實際情況中似乎格格不入。這是因為在一個力量懸殊的市場中，小型業者難以達到與大企業平等的談判位置。反觀基金模式，則提供了一種可能的替代方案，通過集中資源和公平分配的方式，或許能夠在保障媒體獨立性的同時，提供健康的新聞環境。

健康媒體環境的重要性

我們必須認識到，建立一個健康的媒體環境不僅僅是對新聞業者的一種保障，更是對整個社會的一種投資。當媒體能夠自由且公正地報導新聞時，它有助於社會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並且能夠作為政府和大型企業的一種監督力量。

資金援助模式的潛在問題

然而，即便是使用基金的資助模式，也並非沒有問題。獲得資金的媒體或許可以改善其財務狀況，但這不一定意味著新聞品質的提升。資金可能會被用於生產吸引眼球的內容以增加收視率，而非提升報導的深度與質量。此外，資金的不透明分配也可能導致只有少數人受益，而一線工作人員和新聞品質並未真正得到改善。

分配公平性的需求

為了真正改善媒體環境，基金模式應當強調資金的透明分配，並確保這些資金真正用於提升工作條件和新聞品質。我們需要制定明確的標準和檢查機制，以確保資金能夠公平而有效地分配到真正需要改善的地方。

長遠目標的確立

最終，我們的目標不僅是救助媒體業，更重要的是提升新聞產出的品質和從業人員的工作條件。只有這樣，我們才能確保媒體業的可持續發展，並真正提升公眾獲取資訊的質量。倘若我們能夠達到這個目標，將來或許不必過分依賴如 Google 這樣的大平台，而是能夠依靠自己的力量來吸引觀眾。

綜合座談

摘自 2024/04/03 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訂定媒體議價法：完善台灣數位平台治理」諮詢會議

本文基於講者所述內容，由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編輯彙整。

■**提問一：**目前全球媒體產業在新的資訊科技衝擊下，是否已開始進行某種調整或轉型？是否有可能發展出一套全球普遍接受的關於媒體從業人員的勞動條件、產品質量等方面的統一標準？

■**提問二：**在考慮媒體平台分潤對勞動條件的影響時，歐洲與台灣在制定相關行動方案和法規上有何不同，並如何影響媒體環境和新聞品質的提升？

■**回應：**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理事 王燕杰

全球的公共電視機構，包括與台灣鄰近的日本 NHK、韓國 KBS，甚至東南亞的媒體，他們都是一個大型聯盟的成員，這讓他們在面對平台競爭時有了共同的挑戰。這些公共電視體系，雖然也面臨著其他商業媒體體系的競爭，但至少在與資本家議價方面，他們有足夠的工會力量支持。這種力量使得他們能夠在不太顧慮產業發展的前提下，積極改善員工的勞動條件。

相較之下，台灣的情況則大不相同。在台灣，媒體行業的公會組織率極低，尤其是隨著自媒體的興起，許多媒體工作者甚至沒有組織工會的機會，因為法律規定至少需要三十人才能成立工會。這樣的法律限制加上媒體行業的組織率低落，使得台灣要改善媒體從業人員的勞動條件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歐洲的情況則不同，他們不僅討論如何提升勞動條件，還制定了具體的行動方案來應對平台分潤帶來的影響，這包括向雇主提出要求。這種主動設計行動方案的做法與台灣的被動狀態形成了鮮明對比。在台灣，即便是討論議價和立法，也往往是在事後才考慮如何實施，而非像歐洲那樣預先制定計劃。

總結來說，雖然全球許多地方的媒體行業都面臨著類似的挑戰，但各地的應對策略和工會的力量大相逕庭。台灣若能夠在工會組織和勞動條件的提升上取得進展，將對媒體從業人員的權益保護產生深遠影響。希望未來台灣能夠借鑑國際經驗，建立更加堅強的工會組織，為媒體工作者創造更好的工作環境。

■回應：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徐瑞希

當我們談論立法時，首先需要確定的是如何透過法規促進媒體環境的整體發展與新聞品質的提升。這包括將媒體行業的利潤分潤考量納入法律，從而直接支持新聞品質的提升及媒體行業的健康發展。

例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在進行廣播電視等媒體機構的審照過程中，可能需要考慮是否應該將新聞品質的量化指標納入審查標準。這不僅僅是對現有規範的擴展，也是對媒體行業責任的增強。

此外，當國家評估媒體行業的發展時，不僅應考慮特許核准的條件，也應該包括提供稅收優惠或補助等激勵措施。這些因素都應該被整合到法律中，以確保在議價過程中，不僅是商業利益得到保障，同時也要重視新聞品質的持續提升和員工的工作權益保護。

這種法律架構的設計需要精確且周到的規劃，可能涉及到複雜的立法程序和多方利益的平衡。如果僅將焦點放在短期利益或是過於狹隘的議題上，可能導致法律草案的撰寫和實施變得極為繁複，甚至延宕至未來數年才能完成。

■回應：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 林照真

在初步討論媒體議價法時，澳洲的經驗提供了一個明確的出發點。澳洲政府觀察到新聞記者的數量在過去幾年中至少減少了19%，許多媒體機構因此要麼關門，要麼大幅裁員。這種變化直接影響了記者的福利與職業發展空間，導致新聞品質亦受到影響。

對此，Google推出了一些補助計畫，如Google News Showcase，這是專門針對報導質量較高的新聞機構提供的資金支持。然而，這些合約中似乎並未將新聞從業人員的勞動條件作為一個重要考量。這是由於各國政府在設定議價法時，主要是出於對新聞行業衰退和從業人員減少的擔憂，理論上這些補助應該直接惠及新聞工作者。

然而，由於Google要求保密合約內容，很少有具體細節被公開，這使得外界難以了解合約的具體條款。從加拿大的經驗來看，Google面對不斷增加的媒體議價壓力，似乎越來越不願意或無法逐一與各家媒體談判，這種情況反映出一個集中的基金和公認的分配方式可能是一個較為可行的解決方案。雖然這樣的作法可能存在一些問題，但它提供了一種相對有效的資金分配途徑。

以印尼為例，儘管政治環境可能不甚民主，但他們在實施議價法時邀請了 Google 的代表與政府官員直接對話，討論法案細節，這顯示出一種積極主動的態度。

回到台灣，我們的政府在與這些大型平台進行談判時顯得相對被動，甚至在討論資金支持的階段也未能充分了解媒體產業的實際需求。

此外，當我們討論媒體議價法時，其實核心在於著作權的保護，目的是確保媒體機構能夠獲得其應有的收益。在這場討論中，「分潤」一詞經常被提及，但這個詞源於數位廣告界，而不應過度使用在媒體分潤的脈絡中，因為它可能引起誤解。

以 Google 為例，數位廣告市場的主導者，據估計，台灣約有八成的數位廣告收入流向了 Google。Google 在每一則廣告中均取得 32% 的分潤，不論新聞的廣告收入有多少，Google 均固定獲得這一比例的收益。這種模式對於媒體來說，即便是高流量也可能只獲得微薄的收入，而其餘則由數據分潤和媒體代理商分走。

另一方面，台灣媒體產業面臨的挑戰在於，為了追求流量，許多非專業記者被僱用於社群媒體上搜尋和製作新聞，這降低了新聞的整體品質。即便許多台灣媒體的新聞品質可能達不到最高標準，他們的作品仍被用於社交平台上產生商業收益，這本身就是著作權的一個重要議題。

因此，當我們討論議價法和媒體的未來時，我們需要站在著作權的立場上考慮問題。只有當媒體獲得應有的著作權保護和相應的經濟利益後，才可能讓記者和新聞行業回歸正軌，重拾其應有的新聞品質和專業性。

■提問三：在台灣的政治環境下，如果在野黨串聯起來推動立法，這種跨黨派合作的互動在國際經驗中被視為良性嗎？這樣的作法可能會有什麼潛在後遺症？

■提問四：面對行政機關提出的建議，如鼓勵新聞媒體依據憲法和公平交易法集體議價，當中存在一些看似不切實際的方案。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應如何與行政機關進行有效對話？並且在立法過程中，有什麼策略可以促使行政機關採取更積極的行動？

■回應：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 林照真

在台灣，政府內部對於誰是主要負責媒體監管的機關似乎存在一定的混亂。文化部主管平面媒體，NCC 負責電視和部分網路媒體的監管，而數發部則負責數位發展政策，但對媒體行業的理解相對薄弱。從國際經驗來看，例如印尼和加拿大，他們的法令能夠成功通過，都強調了政府的積極參與是成功的關鍵。面對現狀，如果台灣的

各政黨，無論是執政黨還是在野黨，都能提出具體的法案，共識將有助於向政府施加壓力。這種壓力可能是促使政府在 3 月 13 日召開行政院會議的主要原因。

■**提問五：**對於媒體工作者而言，借鑑國藝會模式，設立一個類似的機構來支持個人申請、鼓勵創作和產業升級，這是否會是一個有效的模式？

■**提問六：**考慮到 Google 的共榮基金目前申請者眾多，甚至包括公共電視在內，且公共電視是其中的主要受益者，如何解決或化解由此可能產生的 Google 對媒體產業的過度影響問題？

■**回應：**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徐瑞希

我認為公共電視主動申請 Google 的共榮基金本身就存在問題，但不可否認的是，公共電視在議價中具有一定的潛力和地位。以澳洲為例，他們的公共電視 ABC 是一個非常強大的議價集體，這與台灣相比，我們的公共電視相對規模較小，影響力也不足。

公共電視應當清晰地表明自身在數位平台影響下的實際情況，這樣才能在議價中爭取到應有的權益。現在的共榮基金不僅吸引了科技公司和大學申請，這些機構雖然都有其理想和抱負，但必須認清這個基金最初是為媒體設立的。除非其他申請者能夠合理證明他們具有與媒體相似的運作模式和影響，否則應該優先考慮媒體機構的需求和特性。

■**回應：**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 林照真

我最初對於設立基金的概念持反對態度，但經過觀察加拿大的情況，我發現 Google 實際上傾向於通過一次性支付大筆資金來解決問題，從而避免與各家媒體進行個別談判。這讓我開始考慮，也許我們也可以採用這樣的方式，將整個過程變得更為透明並且易於執行，同時減少 Google 在付費過程中的阻力。

為了讓法律得以順利通過，我們可能需要先進行非正式的預談，由政府單位主動與 Google 協商。雖然有人擔心這可能會導致 Google 退出台灣市場，但我對台灣市場持樂觀態度，認為 Google 不太可能輕易撤出。

然而，我們也必須面對一個現實，即最終可能受損的是新聞媒體本身，特別是那些並不站在第一線的媒體。我只能從自己的角度出發，提出我認為對他們最有利的建議，但同時，媒體自身的意見和立場也應當被適當地表達和考慮。

■回應：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徐瑞希

如果設立一個獨立的行政法人來管理基金，這樣的安排會有其獨特的優勢。不同於現行的每年一億元的基金，其中要求提交與數位相關的提案才能獲得資金，這個獨立的行政法人將提供更為直接的財務支持，資金將直接發放，無需提案。

此外，管理這類基金的機構應該設定一些具體的指標，以確保資金的使用效果可以被量化和評估。這些指標可以包括媒體機構目前聘用的員工比例、是否有專職人員的規定，以及是否有對政治員工進行調薪或其他相關的人力資源政策。

■回應：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理事 王燕杰

或許我們可以採取一種積極的評分方式，即使用加分而非減分的方法來評估媒體機構的表現。這意味著，當媒體機構在某些方面做得好時，應當給予積分來鼓勵這些正面的行為，而不是用減分的方式來懲罰不足之處。

關於管理基金的具體機構，無論是管理委員會還是行政法院的模式，對我們來說並無特定偏好，因為最重要的前提是確保過程的監督和透明度。這兩種方法都有其優缺點，但重要的是要確保這些資金的使用受到嚴格監控，畢竟這是公共資金，需要讓公眾能夠清晰地看到每一筆錢的去向，以增強信任和負責任的管理。

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研究通訊 31 期-美中台關係與媒體數位治理的再定位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出版

發行人:柯文哲

總編輯:郭威瑤

主編:徐文路

執行編輯:黃心愉

文字編輯:黃心愉、齊崇硯、謝毅弘

美術編輯:黃心愉

編務行政:韓秀真

地址:106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7 號 2 樓

信箱:contact@tpp.org.tw

統一編號:76345124

戶名:台灣民眾黨

電話:02-2752-0806

傳真:02-8773-0001

網址:<https://www.tpp.org.tw>

